

#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

## 莆田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莆财行〔2020〕34号

###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《莆田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(管委会)财政局、民族宗教局，北岸工商联、湄洲岛  
党工委群工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，提高资  
金使用效益，市财政局、市民宗局对原《莆田市少数民族补助  
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莆财行〔2016〕24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  
订后的《莆田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  
遵照执行。



# 莆田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民族补助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更好地发挥民族补助款在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行〔2017〕14号）及《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莆财预〔2017〕15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，改变少数民族落后面貌，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少数民族补助资金使用遵循突出重点、公益优先、注重绩效、公平公正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

## 第四条 财政部门职责

### （一）市财政局职责

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；对市民宗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，不参与专项资金的申报、分配工作。

### （二）县区财政局主要职责

1. 配合同级民族宗教部门做好申报等相关工作；
2.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